

关于对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54 号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长兴）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存货及审计意见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动画制作，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会计师无法确定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若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2021 年你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会计师无法确定期初存货可变现净值及本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的准确性。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 万元、755.76 万元。本期对存货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前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63,611,975.6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你公司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后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正后的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74,331,800.00 元，占总资产的 97.78%，差错更正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54.57%。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73,776.62 元，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67,141,800.00 元，占总资产 95.33%。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存货的具体内容，相关动画片制作是否已实际完成，长期未实现销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2) 说明对 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的具体过程，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方法和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815.7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13.13 万元、-647.45 万元，期末流动负债为 6,572.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年为负数。上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情况、人员储备情况、融资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对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拟采取的相关措施、有效性及具体落实情况，并说明本年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就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存货变现能力、收入实现情况等说明存货应提未提的减值金额是否依然重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持续重大且广泛，在存货占净资产比例重大、历史收入规模与存货余额相距甚远，且本期

及上期均无法判断公司 2020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减值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审计意见由无法表示意见变更为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在上述因素无明显改善的情况下，上期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但本期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恰当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你所上述回复，说明当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是否获得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